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298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22900834_109D2502707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人才增能研習」，本局同意貴校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參與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373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12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5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誠正大樓308教室(府城校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109學年度參與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學校請推派代表1至3名教師參加。

2、有興趣了解「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現職教師。

三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報名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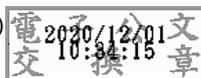
網」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979625，全程參加人員核給研習時數5小時。

四、課程部分內容進行實作，參加人員可攜帶筆電及延長線，方便現場操作教案修改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言課程與教學推廣中心楊琇雯小姐，電話：(06) 214-6617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